

中国远洋渔业发展历程及其特征

陈晔^{1,2}, 戴昊悦¹

(1. 上海海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201306; 2.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上海 201306)

摘要:自1985年起,我国远洋渔业经历空白期(1949—1971年)、积极筹备期(1972—1984年)、起步期(1985—1990年)、快速发展期(1991—1997年)、调整期(1998—2006年)和优化期(2007年至今)6个发展阶段。我国远洋渔业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适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指导意见。我国远洋渔业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金枪鱼、鱿鱼、南极磷虾和竹荚鱼为我国远洋渔业的主要品种。我国远洋渔业事业仍存在发展后劲不足,捕捞方式落后,国际合作门槛进一步提高,过度依赖海外市场等问题。远洋渔业仍需政府部门大力扶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渔船进行升级换代,大力培养国际渔业履约团队,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

关键词:远洋渔业;发展阶段;鼓励政策;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品种

中图分类号:P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19)03-0088-06

The His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eep Sea Fishery Development in China

CHEN Ye^{1,2}, DAI Haoyue¹

(1.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2. Research Center for Ocean Culture,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Since 1985, the deep sea fishery has undergone six periods e.g. blank period (1949—1971), active preparation period (1972—1984), initial period (1985—1990), rapid development period (1991—1997), adjustment period (1998—2006) and optimization period (2007 to present).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deep sea fishery in China owed a lot to a series of fruitful incentives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by the government. The deep sea fisher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had been initially established and been constantly improved. Tuna, squid, Antarctic krill and horse mackerel are the main species. Deep sea fishery in China had faced a lot of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stamina, backward fishing methods, increasing threshold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essive dependence on overseas markets. Deep sea fishery still needs the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to further deepen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s, upgrade the fishing boats, and vigorously cultivate the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mpliance team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market.

Key words: Deep sea fishery, Development stage, Encouragement polic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Main species

0 引言

远洋渔业是我国“走出去”的开拓者和先行者。1985年3月10日,中国水产总公司13艘渔船、223名船员组成的远洋渔业船队从福建马尾起航,开赴大西洋西非海域渔场进行作业,揭开中国远洋渔业发展的光辉历史。30余年来,我国远洋渔业走过一条不寻常的发展道路。

1 我国远洋渔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远洋渔业具有战略意义,是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30余个国家(或地区)从事远洋渔业生产,但年产量超过10万t的仅有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俄罗斯等10余个国家(或地区)^[1]。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代远洋渔业人开拓进取,奋勇拼搏,我国远洋渔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功进入世界前列^[2]。在丰富我国水产品供给、促进渔民增收、推进农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方面,远洋渔业均做出重要贡献^[3]。我国远洋渔业经历了空白期(1949—1971年)、积极筹备期(1972—1984年)、起步期(1985—1990年)、快速发展期(1991—1997年)、调整期(1998—2006年)和优化期(2007年至今)6个阶段^[4]。

1.1 空白期(1949—197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恢复渔业生产作为水产工作总方针,增加供给,提升渔民收入水平,成为工作重点。当时我国近海渔业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沿岸及近海渔业资源对资金、设备、技术及人员要求都较低,因此该时期,我国海洋渔业生产集中在沿岸以及近海,基本未涉及远洋渔业。

1.2 积极筹备期(1972—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20余年,我国水产事业迎来新一轮发展。1972年,我国海产品产量达291.4万t,捕捞养殖比为18.4:1,近海占比90%以上,形成近海渔业过度开发而海外却开发严重不足。与此同时,世界远洋渔业发展突飞猛进,世界远洋渔业产量达世界渔业总产量的1/4。在此背景下,相关部门开始思考远洋渔业的发展。1972年,农业部至国务院的报告指出:为保护以及合理利用

我国近海渔业资源,提升水产品质量,海洋渔业必须尽快向外海谋求发展。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问题进入国家政策层面。1973年,我国恢复在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的合法地位,为我国发展远洋渔业事业,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1983年我国提出“远洋渔业在近期要有所突破,国家要给予支持”和“开辟外海渔场,开发远洋渔业”。

1.3 起步期(1985—1990年)

1985年3月,我国第一支远洋渔业船队赴西非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作业,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开始。同年,上海、大连、烟台渔业企业先后派出船只赴白令海峡公海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成为我国远洋渔业公海捕捞开始的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全面开启。该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以过洋性渔业为主,捕捞方式以拖网作业为主,主要作业海域为北太平洋、西非、西南大西洋及南太平洋等;我国在渔业交流合作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与21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合作关系。

1.4 快速发展期(1991—1997年)

在快速发展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产量从1991年的32.35万t,增长至1997年的103.7万t,增长3.2倍。在产业结构方面,我国远洋渔业依旧以过洋性渔业为主,大洋性渔业亦取得一定发展。作业方式,还是以拖网作业为主,金枪鱼钓、鱿鱼钓等项目得到长足发展,作业海域延展至日本海、中西部太平洋、印度洋及南太平洋等海域。我国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等国际渔业组织,与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积极磋商相关捕捞项目,进一步加深与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等国的渔业合作。

1.5 调整期(1998—2006年)

全球渔业资源逐年减少,对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提出新要求。1998年农业部决定:我国1999年海洋捕捞计划产量实行“零增长”,我国远洋渔业开始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型。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大洋性渔业比重不断增加,至2006年,

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的产量大致相当,一改之前过于依赖过洋性渔业的局面。作业海域涵盖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公海及 33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属经济区。该时期,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将发展远洋渔业作为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渔民“转产转业”的重要措施。

1.6 优化期(2007 年至今)

该时期,我国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得到均衡发展^[4]。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远洋渔业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同时,远洋渔业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我国开始从远洋渔业大国逐步向远洋渔业强国挺进^[5]。

2016 年,有 161 家企业获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2 571 艘渔船获得批准(其中新建投产 88 艘);主机功率 240 万 kW,总吨位 140 万 t。远洋渔船作业海域遍布在 4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属经济区及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公海和南极海域。外派船员近 4.9 万人,其中外籍船员 1.4 万人^[6](表 1)。

表 1 2005—2016 年历年全国远洋渔业发展状况

年份	远洋捕捞 产量/t	运回国内 量/t	境外出售 量/t	远洋渔业总 产值/万元
2005	1 438 084	921 802	516 282	—
2006	1 090 663	608 435	482 228	—
2007	1 075 151	585 540	487 422	—
2008	1 083 309	626 069	457 240	1 011 606
2009	977 226	479 413	497 813	917 114
2010	1 116 358	605 344	511 014	1 191 511
2011	1 147 809	634 013	513 796	1 257 809
2012	1 223 441	722 406	501 035	1 320 900
2013	1 351 978	809 446	542 532	1 431 242
2014	2 027 318	1 343 327	683 991	1 848 556
2015	2 192 000	1 406 158	785 842	2 065 000
2016	1 987 512	1 103 772	883 740	1 955 381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进下,我国沿海各地都积极发展远洋渔业,以 2016 年为例,远洋捕捞产量最高的 3 个省,分别为山东、浙江和福建;远洋渔业总产值最高的 3 个省,分别为山东、浙江和辽宁;运回国内量最高的 3 个省,分别为浙江、山东和福建;境外销售量最高的 3 个省市,分别为山

东、辽宁和福建(表 2)。

表 2 2016 年我国沿海地区远洋渔业发展情况^[6]

地区	远洋捕捞 产量/t	运回国 内量/t	境外出 售量/t	远洋渔业总 产值/万元
北京	13 514	9 440	4 074	12 296
天津	13 217	10 313	2 904	10 416
河北	47 591	14 970	32 621	11 379
辽宁	285 495	95 992	189 503	244 658
上海	124 923	68 017	56 906	133 819
江苏	20 100	13 978	6 122	20 671
浙江	414 405	357 666	56 739	410 414
福建	290 445	164 535	125 910	212 045
山东	529 512	255 493	274 019	595 394
广东	45 150	15 071	30 079	80 066
广西	5 728	52	5 676	5 871
海南	—	—	—	—
中农发集团	197 432	98 245	99 187	218 352
全国总计	1 987 512	1 103 772	883 740	1 955 381

2 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相关渔业协定及法律法规

目前国际上与远洋渔业相关的重要公约与协定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1982 年 12 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重要概念做界定。我国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该“公约”。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会议于 1993—1995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六届会议,并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第六届会议通过《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该协定共分为 13 部分,有 50 条,及 2 个附件。我国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该协定,但尚未递交批准书^[10]。

除《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目前与远洋渔业相关的国际渔业公约、协定或决议主要有、国际贸易组织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MC 协议)、《负责任渔业行为准则》、《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与管理措施协定》、《中白

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等^[11]。

为进一步推进远洋渔业的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法律法规体系得到逐步建立和完善。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93年,农业部颁布《关于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年修改);1996年,农业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1997年修改);1998年,农业部渔业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1999年,农业部颁布《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1999年,农业部渔业局发布《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199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农业部颁布《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7年,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加强对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4号)^[2];2011年,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1〕28号)^[2];2014年,为强化远洋渔业管理,保障远洋渔船航行作业安全,严格执行远洋渔业扶持政策,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农业部制定《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2]。

我国先后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太平洋岛国等许多国家(或地区)建立渔业合作关系,与20余个国家(或地区)签署渔业合作协定和协议,加入8个政府间国际渔业组织,实现我国远洋渔业的快速发展^[5]。

3 我国远洋渔业主要品种

3.1 金枪鱼

2001年我国引进第一艘金枪鱼围网船。至2015年,我国金枪鱼围网船已发展到24艘,年产量约16万t,作业海域集中在中西部太平洋公海和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岛国的专属经济区^[2]。

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起于20世纪90年代初。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按照捕捞对象不同,可分为超低温型、常温型和冰鲜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为大洋性渔船,主要用于捕捞大眼金枪鱼,通常一年进港一次,自持力较大,冷冻渔获能力强,鱼舱温度可低至 -55°C ,冻结室温度更能达 -60°C 。渔获从捕获至流入市场,间隔时间较长,往往半年以上。常温延绳钓船与超低温延绳钓船类似,主要用于捕捞长鳍金枪鱼。冰鲜型金枪鱼延绳钓船属过洋性渔船,以小型船只为主,船长通常小于30m,以作业水域所属沿海国为据点,经过加冰保鲜,通常3周左右即进港经空运流入市场,鱼获鲜度较高,售价也较高^[13]。至2015年,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已接近500艘,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130余艘、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达300余艘、冰鲜金枪鱼延绳钓船近30艘,年产量10万t余,船队规模和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作业海域分布在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公海,部分渔船进入斐济、所罗门、瓦努阿图等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2]。

3.2 鱿鱼

我国从1993年开始,对北太平洋公海鱿鱼资源进行探捕,之后逐步开发至东南太平洋和西南大西洋公海渔场,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至2015年,我国鱿鱼钓渔船近600艘,年产量超过70万t,船队规模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2]。

3.3 南极磷虾

南极磷虾是生活在南大洋中的甲壳类浮游动物,体长30~60mm,最大体长超过60mm。虽然南极磷虾分布的南极海域为全球环境最险恶的渔场,产量极其不稳定,相关管理制度又越来越严格,但随着其价值被逐步发现,世界各远洋渔业大国纷纷参与到南极磷虾开发和利用之中^[14]。我国在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利用,尤其捕捞装备、虾粉虾油制备以及生产工艺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15]。

2009年,我国第一次派遣船只赴南极海域实施南极磷虾探捕。2012年引进专业南极磷虾捕捞渔船“福荣海”号后,捕捞和加工能力得到显著增强。2014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南极磷虾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关问题的请示》,为南极磷虾渔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至2015年,南极磷虾捕捞渔船5艘,年产量5万t余^[2],各国南极磷虾捕捞情况见表3和表4^[14]。

表3 2007—2013年南极磷虾入渔申报国家概况

国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智利	√	√	√	×	√	√	√
中国	×	×	×	√	√	√	√
德国	×	×	×	×	×	×	√
日本	√	√	√	√	√	√	√
韩国	√	√	√	√	√	√	√
挪威	√	√	√	√	√	√	√
波兰	√	√	√	√	√	√	√
俄罗斯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表4 2010—2012年南极磷虾主要捕捞国家产量 t

国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挪威	120 429	102 815	101 965
韩国	43 805	28 052	23 122
日本	29 919	26 390	16 258
波兰	7 007	3 044	—
俄罗斯	8 065	—	—
中国	1 956	16 020	418
智利	0	1 811	10 727
总计	211 181	178 132	152 490

4 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问题与对策

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国远洋渔业事业已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1) 远洋渔业发展后劲不足,仍然需要大力扶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远洋渔业渔船数量以及总功率占比仍旧较低。远洋中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远洋渔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仍然需要国家大力扶持。重点推进远洋渔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全球布局,在梳理原有捕捞点的基础上进行“点—线—面”的全面规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合作,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16]。

(2) 我国远洋渔船装备总体水平不高,捕捞方式落后,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我国不少远洋渔业渔船是由近海捕捞渔船改造而成,船龄高,维修成本大。渔船装备落后,严重制约我国远洋渔业综合

生产水平以及捕捞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即使是新建远洋渔业渔船,其机械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渔获物保鲜能力差,与境外同行相比,渔获率低,缺乏竞争优势^[1]。需要对远洋渔船进行升级换代,增加国际竞争能力。

(3) 随着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国际合作门槛进一步提高。当前,世界各国都开始越来越重视对海洋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沿海国家为保护本国渔业资源,纷纷提高合作门槛,将提供渔业设施等作为与我国合作的先决条件,以单单支付捕捞许可费进行捕捞合作的方式很难继续延续,我国远洋渔业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经营难度增加。另一方面,不少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雄厚经济实力,为其远洋企业提供高额补贴,向相关沿海国家支付高额入渔费用,使得我国远洋渔业企业陷入十分不利处境^[1]。我国应该加大力度培养国际渔业履约团队,为我国争取更为有利的国际环境。

(4) 过度注重海外市场,国内市场关注不够。远洋渔业属于资源和市场“两头”在外产业,国内不少远洋渔业企业产品销售重心在海外,国内消费市场关注不够^[17]。在国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极易受到致命影响。2011年的欧债危机,不仅影响我国向欧盟的出口订单,而且影响至日本等我国主要出口市场,对我国鱿鱼加工业造成巨大影响^[18]。国内远洋渔业企业应在注重国外市场的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国内市场的发展,做好两个市场之间的联动。

参考文献

- [1] 张衡,唐峰华,程家骅,等.我国远洋渔业现状与发展思考[J].中国渔业经济,2015,33(5):16—2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远洋渔业30年》.
- [3] 陈晔.我国远洋渔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研究[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8,35(3):97—101.
- [4] 刘芳,于会娟.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阶段特征、演进动因与趋势预测[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7,34(9):59—64.
- [5] 中国渔业政务网.于康震副部长在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2018—08—02].http://jiuban.moa.gov.cn/sjzz/yzjzw/yywywyzj/201503/t20150331_4467025.htm.
- [6]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渔业年鉴.2017[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7.
- [7] 聂启义.我国远洋渔业管理政策研究[D].上海:上海海洋大学,

